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三门佳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制品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门佳凯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	69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示意图
附图 5	海游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概况及厂界外 500m 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7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9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宗地图
附件 4	三门县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履约监管协议
附件 5	塑料粒子新料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佳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1022-04-01-6538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1 分 11.518 秒，29 度 5 分 59.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331022-04-01-65383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p>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24〕249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建设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符合性分析</b></p> <p>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p> <p><b>(1)规划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b></p> <p>①发展定位</p> <p>滨海科技城区块：</p> <p>滨海科技城区块东片区：三门城市未来发展主战场、三门现代制造业发展引领区、湾区滨海城市特色形象标志。</p> <p>三江口科创新区：大湖塘定位为三门城市综合中心，枫坑塘定位为三门城市有机更新示范区、三门城市滨水形象封面。</p> <p>县城西区：产城融合提升发展示范区。</p> <p>临港产业城区块：</p> <p>南片区：临港产业城产业联动的基础，健跳港对外展示的主要窗口。</p> <p>洋市涂区块：临港产业园的高质量新兴化工园区，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新极。</p>			

北片区：台州北部承接宁波的重要大宗物流交易中心、三门绿色能源城的重要基地、临港产业城产业联动的重要一环。




②发展目标

支撑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地、创新高地和科技孵化中心，以公共服务为依托，以滨海风貌为特色，通过发展橡塑制品、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产业积极融入区域发展，逐步形成融合新兴产业、高品质公共服务、生活居住等多元职能为一体的宜居宜业城市发展片区。即：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节点；支撑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核心区；产业联动的现代化综合性临港产业发展区；功能复合、宜居宜业的城市发展片区。

③发展规模

滨海科技城区块：规划居住人口为 10.46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33.71 公顷。重点向东发展，适度向中部发展，疏解老城区。向东重点发展滨海新城；中部完善大湖塘新区，提升枫坑塘工业园区；西区依托老城区发展特色居住与工业。临港产业城区块（包含化工集聚区-洋市涂区块）：规划居住人口为 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49.38 公顷。重点发展洋市涂区块，完善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提升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属于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主要工艺为搅拌、注塑、切边、破碎等，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2、项目建设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本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规划区块</th> <th style="width: 20%;">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th> <th style="width: 40%;">空间布局约束</th> <th style="width: 10%;">现状用地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td> <td>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紫色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 <td>珠游溪两岸区域，布局以工业和居住用地为主</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现状用地类型	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紫色部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珠游溪两岸区域，布局以工业和居住用地为主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现状用地类型										
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紫色部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珠游溪两岸区域，布局以工业和居住用地为主											
<p><b>表 1-3 现状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清单（清单 2）</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存在的问题</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原因</th> <th style="width: 40%;">解决方案</th> <th style="width: 10%;">责任主体、时间节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td> <td>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td> <td>三门传统产业的历史遗留问题。</td> <td>1.着力加快传统行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机电、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县城西区重点发展机电和橡塑行业；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2.结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质增效，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的传统产业优势，依托现有的工业基础，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td> <td>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存在的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责任主体、时间节点	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	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	三门传统产业的历史遗留问题。	1.着力加快传统行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机电、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县城西区重点发展机电和橡塑行业；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2.结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质增效，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的传统产业优势，依托现有的工业基础，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	
类别	存在的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责任主体、时间节点											
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	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	三门传统产业的历史遗留问题。	1.着力加快传统行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机电、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县城西区重点发展机电和橡塑行业；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2.结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质增效，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的传统产业优势，依托现有的工业基础，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											

空间布局	滨海科技城东片区：现状启超中学与工业用地相邻，缺乏缓冲空间；金鳞大道西侧为工业区，东侧为居住区，距离约100m，相对较近。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滨海新城启动区工业集中区内入驻学校（启超中学），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学校周边工业用地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入驻企业需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建议该学校适时搬迁。需加强金鳞大道西侧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防止废气恶臭等超标排放对周边居住区产生影响。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
	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三江口科创新区头岙附近工业区周边距离农村住宅用地较近，大气、噪声等投入信访事件较多。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入驻企业需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建议投诉信访事件较多、污染较大的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措施水平或者远期进行迁建，或者实施较近居住区搬迁，提高周边工业开发上限。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
	滨海科技城西片区—县城西区工居混杂较为普遍。部分企业和居住区、学校相邻（马娄小学、上坑村、下坑村、祥和村、统建村等）。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居住区周边工业用地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不得恶化环境质量现状，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污染较大的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措施水平或迁建，或实施较近的居住区搬迁等。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
	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岙口附近工业区距离大塘村较近，七市塘附近工业区距离规划外七市村较近。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居住区周边工业用地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不得恶化环境质量现状，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污染较大的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措施水平或迁建，或实施较近的居住区搬迁等。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
	临港产业城洋市涂区块西北侧和南侧500m范围内存在高湾村、中央塘、武曲村等农村居住点。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为保障洋市涂区块的后续开发和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建议对洋市涂区块周边500m范围内的居民实施搬迁。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
	临港产业城北片和南片洋市涂化工区块范围涉及海域，现状存在部分区域尚未完成海转陆手续。	正在有序推进。	北片区块总面积2526.7亩，其中约800亩工业用海已完成海转地，剩余地块因主要用于临港产业发展不需进行海转地。 洋市涂区块用海验收面积约4200亩，目前已经验收约2850亩，剩余1350亩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用海验收。区块内公益性道路用海预计2025年5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12

				月份完工，完工后办理海转地手续，预计 2025 年 12 月份完成海转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存在现状企业包括三门核电、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等企业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	根据《自然资发〔2023〕193 号》以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三门核电、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允许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对于其他几家在开发边界外的现状企业，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需在原有基础上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以及污染物排放量，远期三区三线调整时一并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现状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目前园区化工企业已经配备了专管输送，但未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历史原因，未进行相关规划。	根据文件要求，推进化工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置，园区拟建设洋市涂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工企业废水。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12
		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南片健跳港南岸目前尚无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区域开发不足。	在区域开发过程中，先行完善各类公用配套设施，确保区域废水可有效收集纳管，后续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的规划。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12
	污染防治	部分企业存在装备水平欠佳或管理水平较低导致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不理想的问题，从而使得周边居民对区域恶臭影响的投诉比例仍相对较高。	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	1.各企业进一步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2.依靠园区空气质量监控体系和大气走航车的定期走航，对园区大气污染源进行快速溯源、精准监测。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12

		临港产业城南片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审批废水预处理后直接排放。	历史审批	建议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进行改造，实现污水纳管排放。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12
	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规划区正在开发中。	开发区需尽快编制园区应急预案。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12
	环境风险防控	未建设安全事故公共应急池。	区域开发和规划不足。	建议在后续洋市涂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考虑规划建设。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12



表 1-4 规划园区总量管控制清单（清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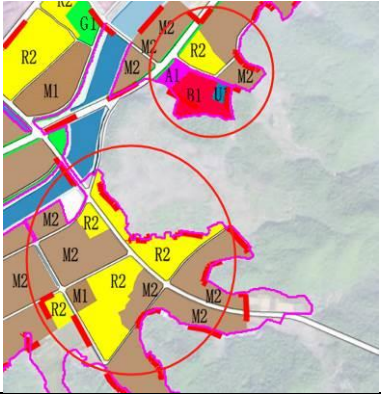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总量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制限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	991.08 万		
		总量管控制限	1790.61 万		
		增减量	+799.53 万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	408.561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污水厂扩建，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制限	723.453		
		增减量	+314.892		
	氨氮	现状排放量	37.114		
		总量管控制限	61.687		
		增减量	+24.574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制限	SO <sub>2</sub>	现状排放量	64.320		采用清洁能源，以及总量平衡替代，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制限	140.696		
		增减量	+76.376		
	NO <sub>x</sub>	现状排放量	145.470		
		总量管控制限	339.710		
		增减量	+194.240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374.213	通过行业整治，以及总量控制，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335.122	
		增减量	-39.091	
	VOCs	现状排放量	591.198	通过 VOCs 整治，以及总量平衡替代，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153.505	
		增减量	+562.307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现状产生量	82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8087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4）

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原则	规划原则包括“产城融合”。	产城融合必然带来工居混杂现象，限制产业发展，需修改规划原则	减少工居混杂	减少工居混杂，提升居住体验，提升工业发展上限。
规划符合性	与《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2016-2020 年）》因围填海岸线较 2020 年有所变化存在不协调，与《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三门县健跳镇总体规划（2015-2030）》2019 年修改、《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因为用地性质有所不同，存在局部不协调。	建议本规划后续编制和上报过程中，充分和即将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使本次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一致。	上位规划符合性	与上位规划符合
	与《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 11 月稿）存在一定的不协调。	主要原因为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混杂情况严重，建议规划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地隔离带。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减少工居混杂，提高防护距离
用地布局	滨海科技城区块东片区滨海新城工业区中间规划有学校，但该区域与工业功能区之间未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作为的防护带，与工业区紧邻，不仅影响学校师生的教学环境，而且限制周边企业产业的发展。	建议调整规划学校用地为工业用地或商业等建设用地。推动现有临近学校的企业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水平，更换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低挥发性环保型原辅料，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远期推动现有启超中学进行搬迁。本轮规划中应进一步明确具体落实的期限。	该地块上风向有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会直接影响该学校。	减少工居混杂，提升居住体验，提升工业发展上限。

				
	<p>滨海科技城区东片区金鳞湖北岸规划有居住用地和学校等，但该区域与工业功能区之间仅间隔一条道路，未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作为的防护带，与工业区距离较近，不仅影响居民、学校师生的生活环境，而且限制周边企业产业的发展。</p> 	<p>建议调整规划居住等用地为工业用地或商业等建设用地。或者在规划居住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之间设置防护距离，同时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等。</p>	<p>《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地块上风向有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会直接影响学校和居住区。</p>	<p>减少工居混杂，提升居住体验，提升工业发展上限。</p>
	<p>滨海科技城区西片区-三江口科创区周边现状农村居民点和工业区紧较近，该区域工业区与农村居民点之间仅间隔一条道路和头岙溪，未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作为的防护带，近年来信访投投诉事件较多，影响居民生活环境，限制周边企业产业的发展。</p>	<p>建议在农村居民点和二类工业用地之间设置防护距离，同时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等，减少工业用地对周边农村居民点的废气、噪声等影响。推动现有临近居民点的企业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水平，更换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低挥发性环保型原辅料，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p>	<p>《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地块上风向有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会直接影响学校和居住区。</p>	<p>减少工居混杂，提升居住体验，提升工业发展上限。</p>

				
	<p>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祥和村、山陈村现状工居混杂现象较多，未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作为的防护带。</p> 	<p>建议该居住地块调整为商业或其他建设用地，近期需在居住区和工业区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作为防护带，提高防护距离，推动现有周边企业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水平，更换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低挥发性环保型原辅料，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推动远期搬迁原有居民。</p>	<p>《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地块上风向有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会直接影响该居住地块。</p>	<p>减少工居混杂，提升居住体验，提升工业发展上限。</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岙口塘存在工居混杂，规划为为居住用地，嵌入工业区内。</p>	<p>建议该居住地块调整为商业或其他建设用地，近期需在居住区和工业区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作为防护带，提高防护距离，推动现有周边企业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水平，更换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低挥发性环保型原辅料，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推动远期搬迁原有居民。</p>	<p>《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地块上风向有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会直接影响该居住地块。</p>	<p>减少工居混杂，提升居住体验，提升工业发展上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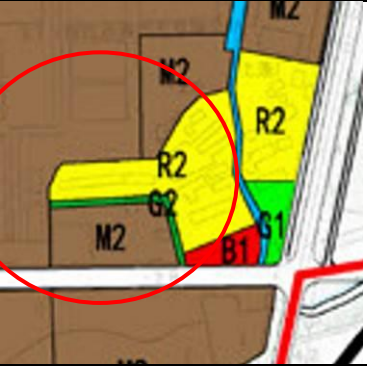

				
供热规划	规划不包含供热规划。	需增加化工园区集中供热规划相关内容。	节能降碳	节能降碳，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基础设施	临港产业城区块污水现状污水纳管不足	规划区域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规划方案中应提出推进计划及时间节点	减少污染排放	提高废水纳管排放，增加区块行业竞争力，减少污染排放。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滨海科技城区块-动态更新后

区域（粉色线范围）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滨海科技城-西片区-县城西区（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禁止准入产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1.有电镀工艺的；2.开放式捏炼、密炼设备；3.再生橡胶（含硫化橡胶粉）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物产生指标不符合《再生橡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I级水平；4.露天焚烧废塑料、废橡胶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

					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准入产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未配套建设规范、高效治污设施的密炼中心；2.采用水油法、油法进行再生胶生产；3.使用促进剂NOBS、防老剂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4.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料的；	/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空间准入标准执行《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主，在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依次执行《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年）》和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气：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p> <p>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核辐射：GB6249-2011《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p>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优先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国家发布的标准，国家标准中没有标准的因子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等，国内没有标准的因子可参照执行国外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标准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等相关规定），在执行上述总量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规划区的总量管控限值执行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清单 3 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清单”。</p>
4	行业准入标准	<p>规划区的行业准入执行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台五气办〔2018〕5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橡胶行业环境深化治理与规范化管理指南》、《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重点行业企业总磷总氮排放整治提升规范》（台环函〔2020〕169 号）、《三门县船舶修造企业环保整治提升标准》等。</p>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属于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主要工艺为搅拌、注塑、切边、破碎等，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本项目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紫色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本项目使用清洁、环保型原料，不在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内。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10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2031年1月1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2031年1月1日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Ⅲ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Ⅲ类水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p>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10号，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号），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切边、破碎等，对照管控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0m 处的统建村（距离注塑车间 60m），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无需编制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和水。电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切边、破碎等,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料使用, 使用的塑料粒子全部为新料。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不涉及印刷工艺。企业积极推进自动化技术运用, 采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等。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不涉及

	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料使用。	不涉及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按规范实施。	符合

#### 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非水溶性 VOCs 废气未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	不涉及

		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VOCs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4）到2023年1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料使用。	不涉及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30万吨/年以上，2025年底力争达到60万吨/年，远期提升至100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VOCs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初步建立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2025年底前，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的VOCs治理设施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各县（市、区，海岛地区除外）全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将响应有关部门要求，待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完善后，做好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工作。	符合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年3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不涉及

		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VOCs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VOCs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VOCs组分物质减排。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年3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料使用。	不涉及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6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2025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4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不涉及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A、B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8%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4%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5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到2024年，重点城市力争12%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企业将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符合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 15%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10%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不涉及

### 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时间较短，异味气体较少。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	展	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2025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2025年完成不少于8条2500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化比例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	强化面源综合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治理， 推进 智慧 化监 管	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新建厂房。	不涉及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2025年6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治理绩效	<p>(二)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料使用，使用的塑料粒子全部为新料。</p>	不涉及
	<p>(三)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p>	<p>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p>	不涉及
	<p>(四) 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内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装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及限制类之列。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8、《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0m 处的统建村（距离注塑车间 60m），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 VOCs 组分的物料均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9	破碎、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时设备密闭。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加强注塑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洁净，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有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 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档案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 9、《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5 《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整治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经营合法化	重点排查企业批新用旧、无证排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促进涉塑料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化。对于手续缺失或批建不符等有条件补齐且有整治意愿的企业，限期补齐相关手续，并按照本方案要求完成整治；对于手续无法补齐，治理无望的企业，予以淘汰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
2	提高工艺装备水平	企业宜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对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清单（2023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及粉料企业配料工序应设置在密闭配料间内，宜由机械手进行自动化拆料，通过机器精准密闭配比，再由管道输送投料。涉及造粒的，应采用水冷快速冷却，减少使用或安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塑料使用新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清单（2023版）》中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	是
3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做好废气收集措施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投料、混配料、搅拌、切粒、切割、分割、修整等产生颗粒物的生产环节，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产尘点及生产设施应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塑炼、压延、流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使用旧料生产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应排至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均采用颗粒状原料且粒径较大，破碎在独立隔间内进行且边角料较少，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应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观察泄漏。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设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宜使用双层门、自动门。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对于使用塑料 PE、PP 等 VOCs 排放量较少的新料（不含再生料）企业，如其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且废气经收集后能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同时经环评确认无需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则不再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其他企业均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并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本项目注塑使用 PP、PE、PU 粒子且均为新料，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对将洗涤、水膜（浴）除尘、文丘里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应进行淘汰更新。除尘设施应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均采用颗粒状原料且粒径较大，破碎在独立隔间内进行且边角料较少，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是
			对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或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采用洗涤吸收及上述技术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的，应进行淘汰更新。VOCs 治理设施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对于使用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等产生臭气的，单独使用活性炭臭气仍无法达标的，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对于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的，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除油设施安装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产生的废油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以上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及其组合技术的，应符合《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和《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浙环发〔2025〕4号）等文件要求。活性炭箱设计过流流速应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应 $\geq 0.75\text{s}$ 。应采用颗粒活性炭，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是

			碘值不低于 800mg/g。设施应设置设备铭牌和炭箱码，明确废气处理风量、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类型等参数。设施应安装智能电表、压差计、温度计等工况感知设备，并将数据集成在 PLC 系统中，系统应具有存储一年以上运行数据的能力。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	废气处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操作规程应明确活性炭碘值和各类耗材更换周期等参数。企业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滤袋（袋式除尘）、活性炭等耗材；及时清理极板（静电除尘、静电除油）。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或清理情况等。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是
		加强水和固废污染防治	企业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企业废水实现循环使用、纳管排放或具有纳管排放设施条件。生产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应采用防腐防渗材质明管收集，不得存在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	是
			严禁露天堆放固体废物，防止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及类别，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处置。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严格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转移至危废仓库，严禁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贮存。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转移单网上申报工作，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数据实时可查。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是
4	实施治理单位计分管理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计分管理办法（试行）》（台环发〔2024〕61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对辖区内第三方治理单位参与建设的治理设施和活性炭进行抽查，并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实施“红黑榜”管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微信群等渠道向社会公示“红黑榜”名单，推动建立第三方治理市场诚信机制。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和报告类别判定

三门佳凯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租赁三门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租赁综合楼 1F-2F、1#车间和 2#车间，租赁面积 3000m<sup>2</sup>），同时引进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已通过三门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331022-04-01-653837。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采用搅拌、注塑、切边、破碎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的使用，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2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 号）和《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

建设内容

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18]83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且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内，故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项目产品年产能<1万吨。根据判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2-3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三门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租赁综合楼 1F-2F、1#车间和 2#车间，租赁面积 3000m <sup>2</sup> ），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具体厂区及车间功能布置见表 2-10。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 1#车间东侧，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 1#车间东侧，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分别位于厂区综合楼 1F、1#车间以及 2#车间。
	成品仓库	分别位于厂区综合楼 1F、1#车间以及 2#车间。
	运输工程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	依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备注
1	塑料制品	800	吨/年	主要采用搅拌、注塑、切边、破碎等工艺，产品主要为日用塑料制品。

###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表 2-6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型号	备注
1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5 台	/	1#车间 3 台、2#车间 2 台
2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6 台	/	1#车间 3 台、2#车间 3 台
3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30 台	TYD288SV	1#车间 16 台、2#车间 14 台
4	辅助	冷却	冷却塔	2 台	10t/h	1#车间 1 台、2#车间 1 台
		/	空压机	2 台	/	1#车间 1 台、2#车间 1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PP 粒子	595	10t	外购新料，颗粒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车间消耗量约 250t/a，2#车间消耗量约 345t/a
2	PE 粒子	100	5t	外购新料，颗粒状；1#车间消耗量约 50t/a，2#车间消耗量约 50t/a
3	PU 粒子	100	5t	外购新料，颗粒状；仅用于 1#车间
4	色母粒	5	0.5t	外购新料，颗粒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车间消耗量约 3t/a，2#车间消耗量约 2t/a
5	液压油	0.68	0.17t	用于设备维护
6	水	2178	/	/
7	电	50 万 KWh/a	/	/

项目原辅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成分一览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原辅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 (PP 粒子)	主要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其熔融温度区间为 164~170℃，分解温度为 >300℃，极难溶于水，在水中的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
聚乙烯 (PE 粒子)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味，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其熔融温度区间为 100-130℃，分解温度为 300℃。

聚氨酯 (PU 粒子)	聚氨酯 (PU 粒子),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 是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的高分子材料, 力学性能优异、可塑性极强。主要包括聚醚型、聚酯型等类别, 可制成塑料、纤维、弹性体等材料。其熔融温度区间为 100°C~160°C, 分解温度约>220°C; 常温下不溶于水, 吸水性小, 化学稳定性较好, 耐大多数稀酸碱侵蚀。
----------------	--

## 6、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9 项目注塑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时间	单机产能	年产能	实际用量
1	1#车间注塑机	16 台	24h/d	3~5kg/h	345.6t/a~576t/a	423.15t/a*
	2#车间注塑机	14 台	24h/d	3~5kg/h	302.4t/a~504t/a	416.85t/a*
2	1#车间破碎机	3 台	2h/d	1~2kg/h	18t/a~27t/a	20.15t/a
	2#车间破碎机	3 台	2h/d	1~2kg/h	18t/a~27t/a	19.85t/a

注: \*\_1#车间塑料塑料粒子用量约 403t, 2#车间塑料粒子用量约 397t, 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粒子用量的 5%。实际注塑熔融量已考虑边角料回用量。

由上表可知, 考虑到设备停机、检修, 本项目实际注塑产能在设备理论产能的范围内, 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7、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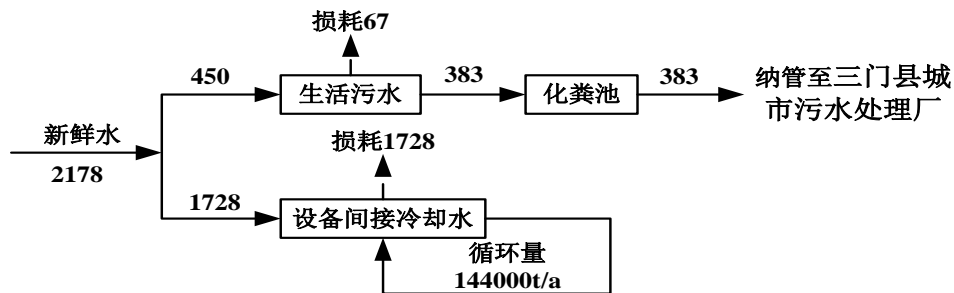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8、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采用 8 小时三班制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不设置倒班宿舍和员工食堂。

## 9、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三门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 (租赁面积 3000m<sup>2</sup>)。车间具体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厂区各建构筑物功能布置情况

建构筑物	功能布局
综合楼 (共 4F, 租赁 1F-2F)	主要布置为: 1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F 办公室
1#车间	主要布置为: 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包装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车间	主要布置为: 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包装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车间办公室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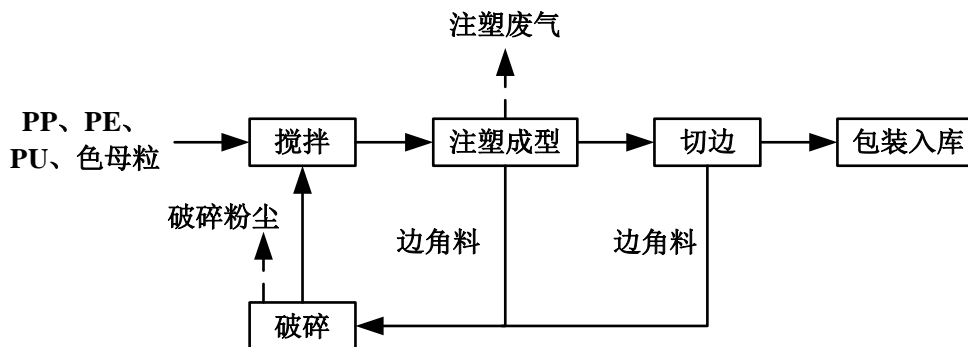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PE、PU、色母粒，均为新料。根据要求将各粒子与相应的色母粒子通过搅拌机充分搅拌均匀。项目搅拌工序均在密闭拌料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因此拌料过程基本无粉尘，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注塑成型：**将搅拌均匀后的塑料粒子放置于注塑机旁的料筒中，随后通过管道抽入注塑机料仓内，粒子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注塑温度在 170~180℃左右，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注塑有机废气。设备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此外注塑过程和切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切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经人工切边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破碎：**注塑过程和人工切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成小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设备密闭，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该部分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	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LeqA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原辅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电除垢	水垢	水垢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液压油拆包	废矿物油桶	沾染矿物油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废手套	沾染有害物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实际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2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9	达标

由上表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 ②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浙江劲马轮胎有限公司内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J202\*\*\*\*\* 号），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 2.73km，监测点位见表 3-2、附图 8。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同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体为珠岙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椒江 93-珠游溪三门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为 III 类，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水质现状参考三门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监测断面为上叶桥断面，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0.54km 处，2024 年 9 月年上叶桥断面地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无量纲)	DO	COD	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5	7.29	13	2.1	2.3	0.087	0.06	0.02
III类标准值	6~9	≥5	15	≤3	≤4	≤1.0	≤0.1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受企业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6H0999 号）。

1) 布点说明：在厂界南侧敏感点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

2)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 监测时间：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敏感点	56	46	60	50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位于产业园区内，企业租赁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祥和村、统建村、西岙村、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祥和村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位于产业园区内，企业租赁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61 1390 1603">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山董村</td> <td>121°21'12.762"</td> <td>29°6'4.276"</td> <td>居民</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75</td> </tr> <tr> <td>统建村</td> <td>121°21'15.369"</td> <td>29°5'54.678"</td> <td>居民</td> <td>南</td> <td>30（距离生产车间 60m）</td> </tr> <tr> <td>规划居住用地</td> <td>121°21'7.954"</td> <td>29°5'51.395"</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142</td> </tr> <tr> <td>西岙村</td> <td>121°20'52.485"</td> <td>29°5'51.569"</td> <td>居民</td> <td>西</td> <td>436</td> </tr> <tr> <td>噪声</td> <td>统建村</td> <td>121°21'15.369"</td> <td>29°5'54.678"</td> <td>居民</td> <td>声环境 2 类</td> <td>南侧</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山董村	121°21'12.762"	29°6'4.276"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75	统建村	121°21'15.369"	29°5'54.678"	居民	南	30（距离生产车间 60m）	规划居住用地	121°21'7.954"	29°5'51.395"	居民	西南	142	西岙村	121°20'52.485"	29°5'51.569"	居民	西	436	噪声	统建村	121°21'15.369"	29°5'54.678"	居民	声环境 2 类	南侧	30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山董村	121°21'12.762"	29°6'4.276"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75																																						
	统建村	121°21'15.369"	29°5'54.678"	居民		南	30（距离生产车间 60m）																																						
	规划居住用地	121°21'7.954"	29°5'51.395"	居民		西南	142																																						
	西岙村	121°20'52.485"	29°5'51.569"	居民		西	436																																						
噪声	统建村	121°21'15.369"	29°5'54.678"	居民	声环境 2 类	南侧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 PU 粒子还会产生 TDI、MDI、IPDI、PAPI 等因子）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sup>①</sup>	1	聚氨酯树脂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sup>①</sup>	1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sup>①</sup>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sup>①</sup>	1			/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45 <sup>①</sup>	8	100	20
出水标准	6~9	30	15	1.5 (2.5) <sup>②</sup>	0.3	0.5	0.5

注: ①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②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VOCs、烟粉尘。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表 3-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0.218
	废水量	383
废水	COD <sub>Cr</sub>	0.011
	NH <sub>3</sub> -N	0.001

## 2、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现有环保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新增量	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气	VOCs	0.218	1:1	0.218	区域替代削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11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sub>3</sub> -N	0.001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三门佳凯塑胶有限公司租赁三门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p> <p>(1)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塑料粒子均为新料，在注塑过程中对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根据表 2-11 各粒子理化性质可知，熔融温度在 100℃~170℃之间，热分解温度大于 220℃），项目注塑温度在 170℃~180℃之间，即项目熔融挤出操作温度低于各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故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主要成份为游离的有机烃类物质（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等因子），本环评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产生系数，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则 1#车间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28t/a，2#车间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25t/a，项目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各车间详细粒子消耗量及熔融量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各车间粒子消耗量及熔融量情况表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车间</th> <th>PP 粒子</th> <th>PE 粒子</th> <th>PU 粒子</th> <th>色母粒子</th> <th>熔融量*</th> <th>废气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车间</td> <td>250</td> <td>50</td> <td>100</td> <td>3</td> <td>423.15</td> <td>0.228</td> </tr> <tr> <td>2#车间</td> <td>345</td> <td>50</td> <td>/</td> <td>2</td> <td>416.85</td> <td>0.225</td> </tr> </tbody> </table> <p>注：*_熔融量为粒子用量+边角料回用量。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粒子用量的 5%，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要求企业在各车间每台注塑机注塑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分别经各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65%。</p> <p>项目 1#车间设有 16 台注塑机，2#车间设有 14 台注塑机。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集气罩排风量的确定采用公式：<math>Q_0=V_0(\text{吸气速度 m/s})\times A_0(\text{罩口面积 m}^2)</math>。项目单台注塑机点位上方位置集气罩尺寸为 <math>L\times B=0.4\text{m}\times 0.4\text{m}</math>，集气</p>	车间	PP 粒子	PE 粒子	PU 粒子	色母粒子	熔融量*	废气量	1#车间	250	50	100	3	423.15	0.228	2#车间	345	50	/	2	416.85	0.225
车间	PP 粒子	PE 粒子	PU 粒子	色母粒子	熔融量*	废气量																
1#车间	250	50	100	3	423.15	0.228																
2#车间	345	50	/	2	416.85	0.225																

风速不低于 0.6m/s，则单台注塑机风量约为 345.6m<sup>3</sup>/h，则 1#车间处理风量为 5529.6m<sup>3</sup>/h（按取整 5600 m<sup>3</sup>/h 计），2#车间处理风量为 4838.4 m<sup>3</sup>/h（按取整 4900 m<sup>3</sup>/h 计）。项目 1#、2#车间注塑工序有效工作时间均以 7200h/a 计。

**表 4-2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 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1#车间 注塑废气	0.228	0.064	0.009	1.6	0.046	0.006	0.110
2#车间 注塑废气	0.225	0.063	0.009	1.8	0.045	0.006	0.108
合计	0.453	0.127	/	/	0.091	/	0.218

(2)破碎粉尘

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破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破碎间内且设备出口设挡板，运行时基本能做到密闭。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类 型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排气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1#车间 注塑废气	一般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121°21' 12.319"	29°5' 59.189"	5600	15	0.4	30
DA002	2#车间 注塑废气	一般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121°21' 9.403"	29°5' 58.349"	4900	15	0.4	30

(4)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各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k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1	1#车间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	/	/	0.032	0.0160	0.5h	3 年 1 次 <sup>①</sup>
2	2#车间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1	0.0155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各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4-6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DA001	1#车间注塑废气	5600	15m	集气罩收集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表 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中“注塑成型、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
DA002	2#车间注塑废气	4900	15m	集气罩收集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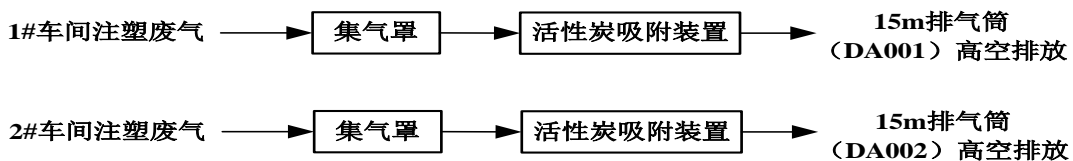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单元相关说明】**

①本评价建议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s}$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②活性炭的填装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1#车间注塑废气吸附量约为 0.118t/a，2#车间注塑废气吸附量约为 0.117t/a，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以 15%计，则 1#车间理论产生废活性炭 0.79t，2#车间理论产生废活性炭 0.78t。根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s}$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1#车间系统风量为 5600 $\text{m}^3/\text{h}$ ，2#车间系统风量为 4900 $\text{m}^3/\text{h}$ ，按照气体流速 0.6m/s，停留时间 0.75s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应分别不低于 1.17 $\text{m}^3$ 、1.02 $\text{m}^3$ ，活性炭密度按 0.5t/ $\text{m}^3$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分别不低于 0.59t、0.51t。1#、2#车间系统 VOCs 初始浓度范围均为 0-200mg/ $\text{Nm}^3$ ，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活性炭填装量不低于 0.5t。综上，则 1#车间、2#车间活性炭填装量均按 0.6t 计。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 VOCs 进口浓度较低，按照每年更换两次活性炭，故 1#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6t $\times 2$  次/年+0.118t/a=1.318t/a、2#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6t $\times 2$  次/年+0.117t/a=1.317t/a。

**表 4-7 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初装量及更换次数汇总**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废气处理风量 ( $\text{m}^3/\text{h}$ )	活性炭处理 VOCs 量(t)	活性炭最小需求量 (t)	活性炭初装量 (t) ①	活性炭年更换次数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01	1#车间注塑废气	5600	0.118	0.79	0.6	2	1.318
DA002	2#车间注塑废气	4900	0.117	0.78	0.6	2	1.317
合计							2.635

③设施运行管理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企业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a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b 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

c 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d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e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需做好以上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车间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	1.6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车间 注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9	1.8	/	60	

####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③臭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或刺激性气味。臭气浓度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使用的 PP、PE、PU 粒子均为新料，产生的臭气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④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二、废水

### 1、源强分析

####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134t/a，氨氮 0.011t/a。

#### (2)其他用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水循环量为 10t/h，合计 20t/h，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风损、蒸发等损耗量为循环量的 1.2%，冷却塔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7200h，故需补充水量约为 172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2178t/a，废水产生量 383t/a。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9、表 4-10。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83	350	0.134	383	350	0.134
			NH <sub>3</sub> -N		35	0.011		35	0.011

表 4-10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出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三门县城市 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83	350	0.134	383	30	0.011
	NH <sub>3</sub> -N		35	0.011		1.5	0.001

### 2、防治措施

表 4-11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1'9.181"	29°5'59.522"	0.0383	间接排放	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 4-13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500	达标
		NH <sub>3</sub> -N	35		45	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4、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简介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园里村园里塘，规划总处理规模 8 万 m<sup>3</sup>/d，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设计一期工程(2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2 万 m<sup>3</sup>/d)、三期工程(4 万 m<sup>3</sup>/d)，主要服务范围为三门县城区、三门县工业园区和三门县城西区等区域。

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于 2013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处理规模为 2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选址于三门县海游港以南、园里溪以东的园里村园里塘(一期、二期工程的南面)，设计规模 4.0 万 m<sup>3</sup>/d，采用氧化沟式 A/A/O+沉淀池+ABFT 池+连续流沙滤池处理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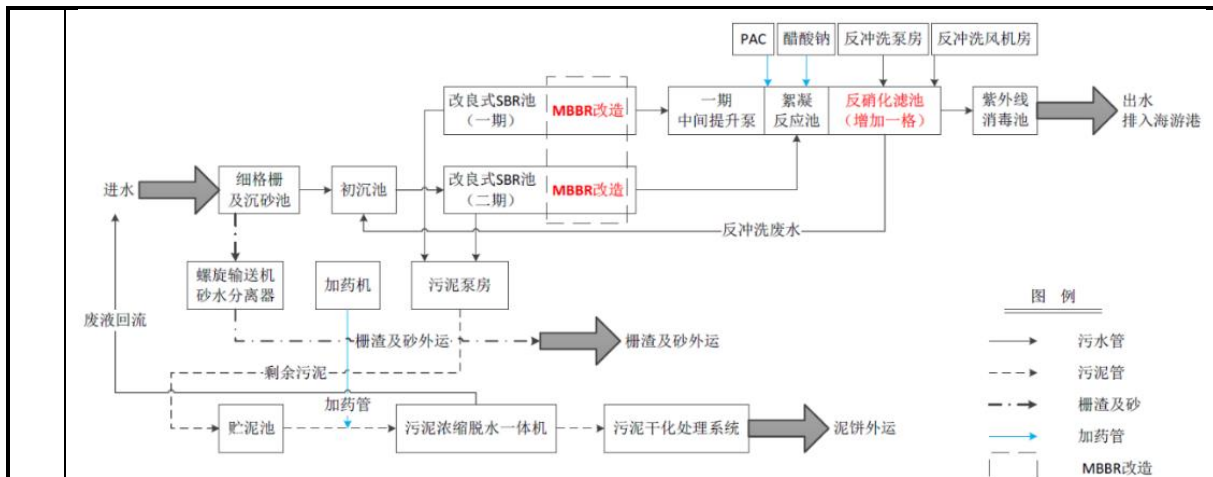


图 4-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准 IV 类水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②设计进出水标准

表 4-14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设计进水	6~9	350	200	220	35	4	40
设计出水	6~9	30	6	5	1.5 (2.5) <sup>①</sup>	0.3	12 (15) <sup>①</sup>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 4-15，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类标准。

表 4-15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1	2025/3/19	6.95	8.17	0.0604	0.0126	4.188	379.93
2	2025/3/20	6.94	8.31	0.06	0.0094	4.81	382.77
3	2025/3/21	6.93	8.18	0.0608	0.0096	4.396	361.6
4	2025/3/22	6.94	7.72	0.0611	0.0219	4.245	291.38
5	2025/3/23	6.9	8.76	0.1337	0.0384	3.604	376.93
6	2025/3/24	6.88	9.74	0.2825	0.0549	4.372	292.28
7	2025/3/25	6.94	7.93	0.076	0.0559	5.004	309.38
准IV类		6~9	30	1.5	0.3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出水水质数据显示，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因此，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④依托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属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之内，且

已接通污水管网。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以纳管。

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已投入使用并完成提标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m<sup>3</sup>/d，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1.3t/d。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的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表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均达标，运行负荷占设计日处理量的 62.9%~83.7%之间，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因此，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根据相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的噪声源强，并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常见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确定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	10	36	0.5	90	减振+消声器	0:00-24:00
2	DA002 风机	/	-72	71	0.5	90	减振+消声器	
3	1#冷却塔及水泵	/	5	34	0.5	85	减振	
4	2#冷却塔及水泵	/	-69	66	0.5	85	减振	

注 1：以综合楼西南点位为基准点；2、企业采取的减振措施降噪效果取 5dB，消声措施降噪效果取 10dB。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号 车间	1#搅拌机1	室内点源	1	85	/	-8	81	0.5	19.41	68.13	0:00- 24:00	20	48.13	1
2		1#搅拌机2	室内点源	1	85	/	-10	80	0.5	19.41	68.13		20	48.13	1
3		1#搅拌机3	室内点源	1	85	/	-12	79	0.5	19.41	68.13		20	48.13	1
4		1#破碎机1	室内点源	1	90	减振	-14	78	0	19.41	68.13		20	48.13	1
5		1#破碎机2	室内点源	1	90	减振	-16	77	0	19.41	68.13		20	48.13	1
6		1#注塑机	等效点源	16	87	/	-2	60	0.5	19.41	70.13		20	50.13	1
7		1#空压机	室内点源	1	90	减振	-13	69	0.5	19.41	68.13		20	48.13	1
8	2号 车间	2#搅拌机1	室内点源	1	85	/	-16	96	0.5	19.21	69.19	20	49.19	1	
9		2#搅拌机2	室内点源	1	85	/	-15	94	0.5	19.21	69.19	20	49.19	1	
10		2#破碎机1	室内点源	1	85	/	-12	89	0.5	19.21	69.19	20	49.19	1	
11		2#破碎机2	室内点源	1	90	减振	-10	86	0.5	19.21	69.19	20	49.19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2#破碎机3	室内点源	1	90	减振	-9	84	0.5	19.21	69.19	20	49.19	1
13	2#注塑机	等效点源	14	86.5	/	-43	81	0.5	19.21	70.69	20	50.69	1
14	2#空压机	室内点源	1	90	减振	-39	74	0.5	19.21	69.19	20	49.19	1

注1：以综合楼西南点位为基准点  
 2：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3、企业采取的减振措施降噪效果取5dB。  
 4、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为建筑物隔声量，本项目厂房隔声量取14dB(A)。  
 5、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d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 $d > 2H_{max}$ )，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EIAProN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B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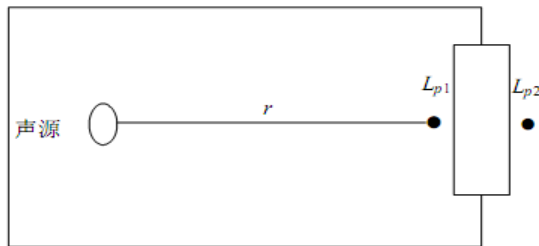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式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生产的贡献值 ( $L_{eqg}$ ) 见式 B6。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 dB (A)**

预测点	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2	52.2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0.6	40.6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5.7	45.7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5	51.5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敏感点	32.6	32.6	56	46	56.0	46.2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

表 4-19 固体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平衡	2.635	项目活性炭填装量、更换频次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活性炭单元相关说明】P38- P39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类比法	3.2	项目 PP、PE、PU 粒子合计使用量为 795t/a、色母粒使用量为 5t/a, 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 单个包装袋约 0.1kg
3	水垢	电除垢	类比法	0.173	=设备间接冷却水补水量×0.01%, 设备间接冷却水补水量 1728t/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68	=液压油用量, 液压油使用量 0.68t/a
5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08	液压油包装规格均为 170kg/桶, 共 4 桶/a, 单个桶重约 20kg
6	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类比法	0.2	/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类比法	4.5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每人单日产生产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

表 4-19 固体副产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3.2	3.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水垢	电除垢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0.173	0.173	
小计						3.373	3.373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废活性炭	2.635	2.6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废矿物油	0.68	0.68	
6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沾染矿物油	0.08	0.08	
7	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	沾染有害物质	0.2	0.2	
小计						3.595	3.59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 1#车间东侧设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转移时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落实。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 1#车间东侧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包装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

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sup>2</sup>	仓库位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6个月	1.35	10	1#车间东侧
	废液压油	900-218-08	T/C	桶装	6个月	0.34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T, I	垛存	6个月	0.04		
	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T, I	袋装	6个月	0.1		
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袋装	1个月	0.3	10	1#车间东侧
	水垢	900-099-S59	/	袋装	6个月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5	/	/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堆放高度为 1.2m，袋与袋或者桶与桶之间的堆放间隙系数取 1.2~2 中间值 1.6，则贮存能力为 7.5t。本项目危废暂存量为 1.83t，故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工业固体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最大暂存能力为 5t，本项目工业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0.4t，故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 本项目污染源识别

表 4-2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本项目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危废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	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

2) 防治措施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事故应急池	应急池	事故废水	高浓度废水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超标排放	大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1.83	50	0.0366
合计				0.03666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 风险防范措施

####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

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6)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

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①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需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清理布袋除尘下来的集尘灰，定期更换布袋除尘。

④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7)事故应急池

日常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泄漏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瞬时水量较大，不宜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厂区内四周需设置导流，泄露液体及消防废水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应急池运行示意图具体如下，有事故废水产生时应急阀门打开（平时关闭），雨水阀门关闭（平时打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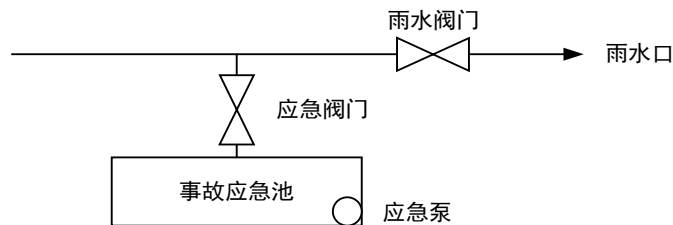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

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主要考虑在厂区北侧设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其中：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所示。

①  $V_1 = 0m^3$ 。

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0L/s，消防时间按 2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72m^3$ ，则  $V_2 = 72m^3$ 。

③  $V_3 = 50.3m^3$ 。本项目厂区内雨水管网主要分布于厂房四周及厂界四周，估算雨水管网总长度为 400m，雨水管网直径按 0.4m 计，则发生事故时雨水口切断阀关闭后，雨水管网内可容纳的消防废水量大约为  $50.3m^3$ ，即  $V_3 = 50.3m^3$ 。

④  $V_4 = 0m^3$ 。

⑤根据当地的气象特征：多年平均降水量 1733.1 毫米，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50 天，企业

厂区总汇水面积约 8207m<sup>2</sup>，事故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日均降水按 12h 计）， $V_5=10qF=10 \times 1733.1/150 \times 0.82 \times 2/12=15.8\text{m}^3$ 。

根据上述过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72-50.3+0+15.8=37.5\text{m}^3$

企业应设置容积不低于 40m<sup>3</sup> 的应急水池（具体容量以应急预案为准），在关闭雨水排放阀门的前提下，其容积可满足容纳突发环境事故下危化品泄漏和消防废水量，要求应急池建设完成后派专人维护管理，确保能达到事故应急的作用。

##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4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DW001	纳管后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2%，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管道、风机	20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	2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3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等、事故应急池	5
环保投资合计		32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车间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车间注塑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COD <sub>Cr</sub>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b>纳管标准:</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b>污水厂排放标准:</b>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水垢属于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10 号，对照“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11t/a、氨氮 0.001t/a、VOCs0.218t/a。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和氨氮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 3、总结论

三门佳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18	/	0.218	+0.218
废水	废水量	/	/	/	383	/	383	+383
	COD <sub>Cr</sub>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3.2	/	3.2	+3.2
	水垢	/	/	/	0.173	/	0.173	+0.17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35	/	2.635	+2.635
	废液压油	/	/	/	0.68	/	0.68	+0.68
	废矿物油桶	/	/	/	0.08	/	0.08	+0.08
	废抹布及废手套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